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兰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00%，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聚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729,95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461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聚兰德及瑞兰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聚兰德及瑞兰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27,100 股（其中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减持 9,434,800 股，权益分派后减持 4,2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兰德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7日	34.128	83,900(权益分派前)	0.0355%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22日	37.121	2,279,900(权益分派前)	0.9645%
	合计			2,363,800(权益分派前)	1.0000%
瑞兰德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8日	28.547	2,630,000(权益分派前)	1.1126%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1日	26.289	5,871,000 (权益分派前 4,441,000; 权益分派后 1,430,000)	2.2148%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	16.245	2,862,300(权益分派后)	0.6727%
	合计			11,363,300 (权益分派前 7,071,000; 权益分派后 4,292,300)	4.0000%
合计				13,727,100 (权益分派前 9,434,800; 权益分派后 4,292,300)	5.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所转股于2023年5月29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聚兰德和瑞兰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减持股数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2)
聚兰德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5.7110%	20,045,160	4.7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5.7110%	20,045,160	4.7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瑞兰德	合计持有股份	11,229,950	4.7507%	3,193,810	0.7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9,950	4.7507%	3,193,810	0.7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729,950	10.4616%	23,238,970	5.4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29,950	10.4616%	23,238,970	5.4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 236,387,500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425,497,500 股为计算基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聚兰德、瑞兰德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兰德、瑞兰德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聚兰德及瑞兰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